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通知，凤凰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5号），核准凤凰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